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

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

2022 年 8 月 31 日